

燈下練字

小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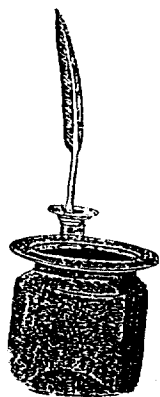
今夜又在燈下練字，濃墨力透報紙之背，仍露見泰國的新聞圖片。今早亞乙告訴我，收到孫兒從法國中部寄回來的信，提議他用影印機放大那些小得可憐的字體，包括寄來的郵柬，寫得密密麻麻，可以由A4放大至A3；還說亞乙無須戒掉抽煙，那兒很多教授邊授課邊抽煙的呢。亞乙特別強調，以後我遲到他不再批評了，因為孫兒說那裏的人根本不當一回事，甚至還可以輕輕鬆鬆的欣賞／談論／分析一些更加有趣的話題。

我的孫兒到英國也快有兩年了，他與亞乙的孫兒本來就是很要好的朋友，好像亞乙和我一樣。最近收到他寄回來的錄音帶，說在唐人街同鄉會找對唱、五十年代的粵劇唱片，連些轉錄了會寄回來。亞乙的孫兒喜歡M·杏仁先生，說到法國，就找到Jacques Brel的法文版本，哈，這個我可以比亞乙醒神，因為年青的時候，我聽過Ne me quitte pas與及Il nous faut regarder。我為亞乙解釋，即是If you go away and We must look的意思。因為要知道甚麼不是好的書法，曾經有這樣的想法，家裏牆上掛滿拙劣的作品，而不是好的。後來又想，將好／劣的分掛兩面牆，每當練字的時候，背向好的那些，面向劣的，每當舉頭前望，真的滿足感大很多。亞乙發覺了，說我極端，說不如兩邊都掛同一個人

的，早期的和後期的，這樣總有寫得好過名家，豈不是更了不起。

最近我常常撫看張旭、懷素，和亞乙談起，他說自從動力艱穆的篆書／豐滿淺近的唐隸／循規蹈矩的楷書取代了六朝風流秀美的行草和盛唐奔放不羈的狂草，實在是太過功利主義而且政教與藝術不分。我只能說，雖然狂草奔放不羈，但還是有規矩的，而張旭也寫得一手很好的楷書；但那些章法論著「一字管兩字，兩字管三字，如此管一行，一行管兩行，兩行管三行，如此管一紙」的極盛風氣／標榜／規範，簡直就是王夫之所謂「詩之有皎然，皆書地成牢以陷人者，有死法也。」亞乙點頭稱是。然後我們齊到中環商場，去看新到的傳真機。

今夜練字的時候，當一滴墨水滴入一杯清水中，我看見墨水慢慢自動擴散到整杯水中心。想起亞乙曾經講過，甚麼「一和其光，同其塵」，甚麼「王赫斯怒，爰整其旅」。突然覺醒，造了一個夢，見到自己浸泡於水中，穿迴簇簇海草，來到一行一行巨大無比的書法面前，我看見那些水中的字跡瀟瀟而不會化開，卻看見了喜怒、窘窮、憂悲、愉佚、怨恨、思慕、酣醉、無聊、不平、有動於心……，我撫摸那些化不開來的無以名之的字的身體。每年到了五月和六月，酒喝得會比較多了些。



版權為作者及報社所有
未經批准
不得翻印